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國小五年級學生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總量管制學校相關事宜」

通知單

- 一、五年級申請報考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學生(含本次鑑定申請部分學科跳級，通過後變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戶籍就讀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前**持戶口名簿、房屋所有權證明書或租賃證明等資料至管制學校教務處先行辦理新生入學證件審查，俾利考生通過全部學科跳級後，得依登記分發順位至管制學校就讀或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二、請上述通過全科跳級至國一之學生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 5 月 3 日(星期五)止**至國中學校辦理新生報到，逾期將自管制學校新生名單取消。
- 三、未依上述時段辦理管制學校新生入學證件審查者，若屆時管制學校新生已額滿，將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四、**113 學年度全部學科跳級國一之學生，得在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結果公告後，於 113 年 5 月 3(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至有意願報考之學校，報名本市 113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惟總量管制學校僅得對就讀該校國一新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之新生)招考。**
- 五、總量管制學校：明華國中、七賢國中、福山國中、楠梓國中、國昌國中、陽明國中、五福國中、中山國中、福誠高中(國中部)、鳳翔國中、左營國中、瑞祥高中(國中部)、青年國中、鳳山國中、鳳甲國中等共計 **15** 校

【備註】依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如下：

- (一) 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學生設籍學區內之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父母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該順位優先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1.在學區連續設籍滿 6 年以上者。2.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4.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
-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